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178,000坡元，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96,000坡元或6.3%。
- 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058,000坡元，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約1,976,000坡元。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5坡仙，相比之下，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07坡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40,283	4,367,934	15,177,906	14,281,660
服務成本	(3,474,062)	(2,972,413)	(10,720,998)	(9,768,647)
毛利	1,466,221	1,395,521	4,456,908	4,513,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106	23,216	117,325	212,676
行政開支	(1,948,895)	(1,381,265)	(6,092,721)	(4,634,663)
其他營運開支	(143,958)	(46,123)	(551,162)	(184,065)
融資成本	—	—	—	(5,608)
除稅前虧損	(592,526)	(8,651)	(2,069,650)	(98,647)
所得稅抵免	3,747	16,793	11,354	16,178
期內(虧損)/溢利	(588,779)	8,142	(2,058,296)	(82,4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27	2,098	3,059	2,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27	2,098	3,059	2,54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88,352)	10,240	(2,055,237)	(79,929)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8,779)	8,142	(2,058,296)	(82,227)
非控股權益	—	—	—	(242)
	(588,779)	8,142	(2,058,296)	(82,4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352)	10,240	(2,055,237)	(79,687)
非控股權益	—	—	—	(242)
	(588,352)	10,240	(2,055,237)	(79,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坡仙)	(0.047)	0.001	(0.165)	(0.007)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坡元
	股本 坡元	股份溢價 坡元	合併儲備 坡元	其他儲備 坡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坡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坡元	非控股權益 坡元	
2018年								
於2017年8月1日 (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	10,243,657
期內虧損	—	—	—	—	—	(2,058,296)	—	(2,058,2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059	—	—	3,0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59	(2,058,296)	—	(2,055,237)
於2018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2,683	(1,941,770)	—	8,188,420
2017年								
於2016年8月1日 (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	—	734,796	—	10,867,261
期內虧損	—	—	—	—	—	(82,227)	(242)	(82,4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540	—	—	2,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40	(82,227)	(242)	(79,9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7,172	17,172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不影響 控制權	—	—	—	—	—	—	(16,930)	(16,930)
於2017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	2,540	652,569	—	10,787,5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以下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2017年8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自2017年8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17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未可合理地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內，所有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外判	4,766,998	4,091,199	14,222,240	13,049,309
人力招聘	118,438	139,312	415,197	520,036
人力培訓	54,847	137,423	540,469	712,315
	4,940,283	4,367,934	15,177,906	14,281,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	1,110	7,440	20,985
雜項收入	9,637	15,924	26,713	47,659
匯兌(虧損)收益	—	(23,090)	—	30,215
沒收按金收入	17,600	22,195	49,575	67,945
出售商品	6,821	7,043	33,333	45,746
利息收入	48	34	264	126
	34,106	23,216	117,325	212,67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3,474,062	2,972,413	10,720,998	9,768,647
折舊	115,792	103,834	355,012	294,856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¹⁾	3,884,842	3,070,337	11,930,823	10,205,119
— 中央公積金供款 ⁽²⁾	393,893	319,172	1,204,935	1,104,607
— 強積金供款	8,463	—	34,940	—
— 外勞徵費 ⁽³⁾	290,263	320,828	849,839	863,028
— 短期福利	27,959	25,682	64,176	72,804

- (1) 薪金及花紅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為8,863,291坡元(2017年：7,931,452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為2,903,570坡元(2017年：2,408,696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 (2) 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為954,679坡元(2017年：848,945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為302,249坡元(2017年：234,870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 (3) 外勞徵費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為714,879坡元(2017年：714,938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外勞徵費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月為242,559坡元（2017年：273,322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之17%(2017年：17%)撥備。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於韓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0%(2017年：10%)撥備。

所得稅抵免主要部份

截至2018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支出	23,826	6,702	60,282	20,40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390)	(8,041)	(12,279)	(8,041)
遞延所得稅：				
期內抵免	(19,183)	(15,454)	(59,357)	(28,541)
期內稅項抵免總計	(3,747)	(16,793)	(11,354)	(16,178)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4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18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坡元)	(588,779)	8,142	(2,058,296)	(82,22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坡仙)	(0.047)	0.001	(0.165)	(0.00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有關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重列，以反映於2018年3月8日的股份分拆的影響，即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於新加坡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來自人力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049,000坡元增加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222,000坡元。

來自人力外判服務之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513,000坡元減少約56,000坡元或1.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57,000坡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1.6%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4%，因為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展市場及維持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3,000坡元減少約96,000坡元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000坡元，因為銀行結餘的未變現匯兌虧損(2017年：未變現匯兌收益)(以港元計值)、政府補貼減少，以及沒收按金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635,000坡元增加約1,458,000坡元或31.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93,000坡元。該顯著增幅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997,000坡元，(ii)已產生汽車開支約104,000坡元，而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則沒有此項開支及(iii)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開支、租金開支、管理開支及專業費用共增加約357,000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4,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51,000坡元，主要是業務發展開支較高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受到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增加約1,976,000坡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64名僱員(2017年：247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7年：2名)、110名支援員工(2017年：95名)及150名全職派遣員工(2017年：150名)。

本集團僱員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員工視乎各自的表現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根據合約制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085,000坡元(2017年：12,246,000坡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臨時工成本約10,533,000坡元(2017年：9,495,000坡元)，亦已計入服務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權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

(b)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3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鑑於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導致經營環境愈來愈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政策，亦已持續尋求潛在投資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於2018年5月24日，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藉此擬透過參與新機遇以擴大及拓展業務組合。

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於調動資源中取得平衡，既要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人力業務持續發展，同時發掘新業務及投資，藉以向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4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及聯交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總計	
沈學助先生	(1)	—	400,000,000	400,000,000	32%

附註：

-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4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4月30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的權益	通過 受控法團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	—	400,000,000	32%
楊俊偉先生	41,000,000 (附註1)	22,100,000	153,850,000	216,950,000	17.36%
呂麗恩女士	22,100,000 (附註1)	194,850,000	—	216,950,000	17.36%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	153,850,000 (附註2)	—	—	153,850,000	12.31%
李海楓先生	210,000,000	—	—	210,000,000	16.80%

附註：

- 1 呂麗恩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為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曾經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切實有效地管理業務以保障持份者權益及為股東達致最高回報至為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沈學助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沈學助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